

公正轉型委員會第3次會議 議程

113年4月15日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一、公正轉型推動進度說明（國家發展委員會社會發展處）

二、公正轉型優先推動戰略辦理情形（包含利害關係人辨識、具體對策、關鍵績效指標及經費規劃等）

(一)整體辦理情形說明（國家發展委員會綜合規劃處）

(二)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交通部）

(三)節能（經濟部）

(四)資源循環零廢棄（環境部）

(五)風電/光電（經濟部）

(六)電力系統與儲能（經濟部）

(七)前瞻能源（經濟部）

三、公正轉型成果報告辦理規劃（國家發展委員會綜合規劃處）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公正轉型委員會第3次會議 議程資料

113年4月15日

報告事項一、公正轉型推動進度說明

報告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社會發展處

說 明：

有關公正轉型委員會第2次會議(112年11月2日)至本次會議期間，國發會推動公正轉型各項措施相關進度說明如下：

一、公正轉型委員會小組會議召開情形

(一) 學術小組

1. 113年1月15日召開第2次會議，討論「我國淨零公正轉型實證研究：經社影響衡量與評估」委託研究案之階段性成果，及綠領人才公正轉型相關委託研究案構想。
2. 請國發會未來針對民間單位、學研機構等淨零公正轉型相關研究計畫，進行資料蒐集；另有關淨零六大優先戰略之公正轉型相關議題研究，新案規劃應予優先納入，並持續追蹤與淨零關鍵戰略相關，但目前未有公正轉型調研計畫之政府單位辦理情形。
3. 有關淨零公正轉型研究計畫資訊蒐整，在既有基礎上(包含國科會、勞動部、經濟部、國發會截至112年委託計畫)，新增加農業部、環境部、勞動部及國發會113年以後之委託計畫，研究主題涉及農業部門

的公正轉型，與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和淨零轉型相關之勞動、綠領人才及職訓議題對策研析等。規劃113年學術小組擬辦工作，針對淨零公正轉型研究計畫，將持續蒐整國內各單位執行資訊、分享研究成果、協助政府單位辦理。

(二) 策略檢視小組

1. 112年11月28日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決議我國六大應優先推動公正轉型工作之關鍵戰略與措施，依排序為「1. 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2. 節能」、「3. 資源循環零廢棄」、「4. 風電光電」、「5. 電力系統與儲能」及「6. 前瞻能源」。
2. 依112年11月28日會議結論，由六大優先戰略主責機關依會議討論內容修正業管關鍵戰略公正轉型措施、關鍵績效指標、與相關經費規劃，於12月8日送至國發會彙整；經國發會檢視後於12月25日提送公正轉型委員會策略小組委員(共12名)、國立東華大學戴興盛教授、勞動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等協助檢視。
3. 參酌委員意見後，國發會綜提審查意見於113年2月15日送六大優先戰略主責機關再次修正，於3月20日彙整完畢。修正內容將納入112年執行成果報告，並規劃於113年4月16日提報行政院雙政委會議，商討113至114年KPI規劃事宜。
4. 針對優先處理之六大關鍵戰略公正轉型策略規劃協作程序，將透過委託外部專業團隊，預計於本年度召開1至2場協作會議，與優先戰略主責機關共同研商

並視各戰略推動情形滾動調修受影響族群及利害關係人/影響範疇、公正轉型對策、關鍵績效指標等。

(三) 議題鑑別小組

1. 113年1月23日召開第2次會議，討論「綠色通膨、脆弱族群與能源貧窮」、「綠領人才」、「淨零公正轉型與原住民族」以及「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等議題。
2. 綠色通膨如要透過所得稅扣除額、貧窮線新標準之定義等處理，需邀請財政部、衛福部進一步討論；綠色建材、電價調漲都會造成通膨，如何控制漲價不浮濫，並判斷物價上漲合理程度，建議由經濟部、公平會來處理。
3. 請國發會後續就綠領人才研究與教育部、勞動部、考選部、經濟部、金管會、環境部、行政院人事總處、國家文官學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等，進行跨部會討論，並建立與民間委員專家諮詢管道，建議應先就綠色工作機會之供需與媒合機制，以及公、私部門培訓或進修資訊等，進行盤點彙整後公開，讓勞動市場有所瞭解。
4. 經盤點淨零轉型12項關鍵戰略，與原住民族相關的戰略，包括光電、前瞻能源、自然碳匯等，其中林地禁伐補償、環境與社會檢核機制、最小衝突選址架構、信託分潤、共管機制等，涉及經濟部、農業部與財政部業管，有待進一步討論。
5. 公民電廠涉及土地所有權人、使用者、勞動力與資金，

應先確認相關規範後才能進一步推動，建議請內政部、財政部、經濟部與金管會等相關部會進行評估。

(四) 影響力小組

1. 112年12月22日召開第2次會議，討論國發會與公部門合辦及委託NGOs辦理淨零公正轉型相關活動規劃，以及112年、113年相關委外案辦理事宜。
2. 未來NGO合作活動案執行過程可邀請公正轉型委員會民間委員、主管機關共同參與，以利產出具體成果。
3. 另有關公部門推動淨零公正轉型政策，未來應納入人員培訓，協同相關單位發展共用題綱及教材，俾便各單位教育訓練參用。

二、與相關部會交流情形

(一) 113年2月27日國發會協同經濟部、農業部及專家學者拜會原民會，就淨零公正轉型進行溝通交流，相關結論包括由國發會透過非正式小組會議，邀集相關部會，就自然碳匯、禁伐補償、自願減量等相關課題進行討論，整理相關議題，做為未來社會溝通之參考基礎。

(二) 113年4月9日國發會邀集原民會、經濟部及農業部召開「淨零公正轉型與原住民族相關議題交流工作坊」，針對環社檢核制度、漁電共生推動情形、公民電廠與小水力發電及地方創生案例分享等議題進行交流，提升淨零公正轉型之擴散及可應用性。

三、主要委外/合作案進程

(一) 112年辦理之委外/合作案

1. 「我國淨零公正轉型政策研究:國際趨勢及國內挑戰與對策」委託研究案:研析國際推動淨零公正轉型經驗及政策趨向等相關課題,已於113年1月提交結案報告。
2. 「我國淨零公正轉型實證研究:經社影響衡量與評估」委託研究案:辦理淨零公正轉型政策對我國總體經社影響評估等事項,階段性成果和後續研究方向已提報113年1月學術小組第2次會議討論,並依會中意見調整內容。
3. 「112年度推動淨零公正轉型公眾諮商」委託辦理案:112年度完成25場次公眾諮商,辦理情形已提報112年12月影響力小組第2次會議。
4. 「推廣淨零公正轉型專案工作計畫」委託辦理案:協助國發會與公部門及NGO辦理淨零公正轉型活動與淨零公正轉型政策推動相關事務,112年12月完成第1次執行報告審查。
5. 「與NGO共同推動淨零公正轉型相關活動」委託辦理案:112年完成2案、113年1月至3月完成5案,共計完成7案活動合辦。
6. 與公務部門協作推動淨零公正轉型合作計畫:已分別與海委會、高雄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及宜蘭縣政府完成6案活動合辦。

(二) 113年規劃辦理之委外案/合作案

1. 「淨零轉型下我國未來綠領人力需求推估」委託研

究案：刻正辦理招標作業，規劃工作項目為建構我國綠領人力需求推估模型，及推估我國綠領人力需求等。

2. 「淨零公正轉型策略檢視專案工作計畫」委託辦理案：規劃協助機關辦理我國公正轉型策略檢視相關事宜，及整合跨部會淨零公正轉型施政與成果；本案刻正辦理招標作業中。
3. 「淨零轉型綠領人才需求及培訓機制研究與成果分享」委託辦理案：刻正辦理招標作業，規劃工作項目為辦理綠領人力需求推估及調查、綠領人才培訓機制研究及辦理國際論壇等。
4. 「113年度推動淨零公正轉型公眾諮商」委託辦理案：刻正規劃中，預計辦理18場次公眾諮商，並就公正轉型案例進行個案分析等。
5. 「113年度深化淨零公正轉型民間參與」委託辦理案：刻正辦理招標作業，規劃工作項目為綜整淨零公正轉型戰略對外溝通成果，以及深化淨零公正轉型民間參與等。
6. 「113年與NGO共同推動淨零公正轉型相關活動」委託辦理案：刻正規劃中，將持續與NGO辦理相關活動，增進社會對淨零公正轉型認知。
7. 與公務部門協作推動淨零公正轉型合作計畫：經檢討112年辦理情形，本年度規劃以更多元的方式與公部門協作，含辦理調查研究、產業輔導及相關活動，期能更符合公務機關推動公正轉型業務之需求。

報告事項二、公正轉型優先推動戰略辦理情形（包含利害關係人辨識、具體對策、關鍵績效指標及經費規劃等）

案由（一）：整體辦理情形說明

報告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綜合規劃處

說明：

一、國發會已於112年11月28日由施副主任委員主持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偕同各戰略主協辦機關（包括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環境部、農業部、國科會、金管會、原民會、海委會）、國發會辦理公正轉型業務相關單位（綜規處、社發處、人力處）及策略檢視小組民間召集人趙委員家緯，重新辨識核心利害關係人，及規劃具體公正轉型政策，進行影響評估與設定階段性目標等，並請各戰略主責機關於12月8日前請各戰略主責機關依會議討論內容修正業管關鍵戰略內容，調整方向重點有四：

- （一）**明確辨識受影響之利害關係人**：以「勞工、產業、區域及民生」四大面向，明確辨識受政策影響的利害關係人範疇，以及需優先照顧的族群。
- （二）**社會溝通**：基於公私協力原則辦理社會溝通，並對外說明。例如社會溝通對象、是否委託專業智庫或團隊辦理，以及建議事項重點與後續參採情形等。
- （三）**規劃具體公正轉型政策，進行影響評估並設定階段性目標**：就受影響族群進行影響評估、制定針對性的公正轉型措施，以及設定階段性KPI及匡列預算。

例如運用既有基金或自編預算推動，以及已推動或規劃哪些具備公正轉型精神之中長程計畫等。

- (四) 從橫斷面檢視共通性課題，確保不遺落特定族群：
俟各關鍵戰略辨識出利害關係人及提出公正轉型因應對策後，從橫斷面的角度分析我國淨零12項戰略整體公正轉型措施，找出關鍵戰略中的共通性課題(如勞工及原民議題)，由各部會協力針對特定族群或議題制定相關政策。

二、 另一方面，我國淨零公正轉型工作跨足十二項關鍵戰略，為使政府有限的資源進行更有效率的配置，國發會並於上開跨部會會議中，與各戰略主責機關討論相關戰略之影響範疇及社會優先關注程度。經討論後決議，就政策執行後對於民眾、產業有立即影響，而政府必須有所作為者，擇選需優先辦理公正轉型措施之六大關鍵戰略，依序為「1. 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交通部)、「2. 節能」(經濟部)、「3. 資源循環零廢棄(環境部)」、「4. 風電光電」(經濟部)、「5. 電力系統與儲能」(經濟部)及「6. 前瞻能源」(經濟部、國科會)，作為未來公正轉型優先重點管考之關鍵戰略。

三、 國發會於12月19日蒐整完各戰略主責機關修正資料後，於12月25日將上開六大優先關鍵戰略修正後之策略內容函請公正轉型委員會策略檢視小組之民間委員(包括趙家緯委員、邱花妹委員、呂建德委員、亞弼·達利委員、洪敬舒委員、陳家榮委員、陳惠萍委員、鄭祖睿委員、鄭安廷委員、賴偉傑委員、賴曉芬委員、戴國榮委員共12名)、外部學者專家(戴興盛教授)、勞動部及原

民會協助檢視，並請於113年1月3日前回復檢視意見。

四、國發會於1月9日蒐整完上開檢視意見後，於1月12日及1月18日召開內部工作會議，就外部單位檢視意見進行討論並綜提審查意見，於2月15日函請六大優先關鍵戰略主責機關於2月23日前依審查意見進行修正或研議，確保各戰略公正轉型政策符合各界期待。

五、至未列優先之關鍵戰略，國發會已請主責機關依規劃進程推動公正轉型措施，並鼓勵自提KPI列入管考，展現政府推動淨零轉型不遺落任何人的決心。

六、此外，國發會刻正規劃編寫「淨零公正轉型白皮書」，除說明我國公正轉型關鍵議題及策略外，並提供有關各部會可近用之政策資源資訊，以利社會大眾瞭解我國淨零公正轉型政策，及取得相關公開資訊之渠道。白皮書重點內容說明如下：

(一) 淨零公正轉型國際趨勢研析：包括最新公正轉型國際趨勢、主要國家推動公正轉型經驗，及借鏡國際經驗，歸納我國公正轉型推動原則等。

(二) 我國淨零公正轉型關鍵議題：從「勞工、產業、區域及民生」四大領域整體說明我國淨零公正轉型面臨之課題。

(三) 我國淨零公正轉型推動機制：包括國發會公正轉型機制說明及辦理成果，例如公正轉型委員會及項下4個工作小組運作機制與成果等。

(四) 我國淨零公正轉型推動策略：包括公正轉型六大優先戰略策略內容、推動成果與關鍵績效指標等。

案由(二): 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

報告單位: 交通部

說明:

一、行政院111年4月21日核定交通部主辦關鍵戰略七「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係由交通部、經濟部、環境部等部會，從「提高電動運具數量」、「完善使用環境配套」與「產業技術升級轉型」等3大目標，開展10項推動路徑，及57項行動措施計畫。

二、在「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推動過程中，因運具科技轉變，可能對於人民既有生活習慣、車輛相關產業結構以及從業人員等面向產生衝擊及影響。各面向可能受影響分析如下：

(一) 勞工面：隨著燃油車逐漸汰除，燃油車維修市場萎縮，電動車數量增加亦將使具備電動維修技能與數位工具應用能力之從業人員需求提高。而關鍵戰略七透過「勞工技能再造」，實施教育訓練等培力計畫，協助傳統燃油車輛從業人員技術能力升級轉型。

(二) 產業面：隨著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政策與產業推移，傳統車輛、零件製造及銷售等產業需耗資大量成本透入新技術開發或新產品銷售，若缺乏相關資源挹注，恐面臨既有市場萎縮問題。而關鍵戰略七藉由「產業升級轉型」推動方向，輔導產業界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技術研發再升級。

(三) 區域面：偏鄉區域財政資源不足，難以全面汰換燃油

運具，此外因地域特殊性，既有電動運具性能恐日益不符合當地民眾使用需求。而關鍵戰略七透過「區域平衡發展」，因地制宜尋找適合當地之低碳運具導入偏鄉或離島區域。

(四) 民生面：現今市面電動運具售價偏高，未來配合政府推動運具電動化，恐導致車輛擁有者仕紳化現象加劇，將影響民眾出行權利公平性。此外，能源補充場所是否充足亦是民眾關注電動運具問題之一。而關鍵戰略七透過「民生服務應用」，創造運具電動化友善環境，另提供補助誘因，降低使用電動運具之門檻。

三、本關鍵戰略七之公正轉型相關對策已編預算逾60.6億元，將持續透過交流會議、座談會、實地拜訪、意願調查等方式，促進公私對話與溝通。另將持續與經濟部、環境部、內政部等部會，共同推動相關行動計畫。並持續依環境與社會發展情勢，適時檢討修正相關減碳策略，逐步推動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

案由(三): 節能

報告單位: 經濟部能源署

說明:

- 一、在節能推動上可能面臨，國內中小企業、能源弱勢族群及建築從業人員節能知識不足、節能資本不足及專業技能不足等公正轉型議題。
- 二、就上述議題，節能關鍵戰略於112年度已輔導958家中小企業節能減碳、補助132家中小製造業低碳及智慧化升級、辦理158場淨零及節能研習活動、協助795戶弱勢家庭與138處社福機構及偏鄉學校改善用能效率，並辦理1,761人次建築從業人員專業培訓。
- 三、113年度預定投入經費約1.7億元(含補助款則為5.3億元)，相關工作包括：促進中小型製造業升級轉型、提升中小企業因應淨零碳趨勢之綠色競爭力、輔導中小企業導入循環經濟製程或商業模式、結合地方政府共推弱勢及偏鄉能源關懷，以及辦理淨零建築相關社會溝通會議與專業人才培訓等。

案由(四)：資源循環零廢棄

報告單位：環境部

說明：

- 一、呼應全球淨零趨勢，行政院於111年3月30日公布我國「2050淨零排放路徑」，建構2大治理基礎、推動4大轉型策略，並輔以12項關鍵戰略，其中第8項為「資源循環零廢棄」，由環境部主責進行規劃及推動，訂定永續消費與生產、提升資源使用效率、加值化處理廢棄物等3大策略目標，以綠色設計源頭減量、能資源化再利用、暢通循環網路、創新技術與制度等策略，優先推動10項關鍵項目之資源循環工作。
- 二、公正轉型評估流程包括評估受影響範疇、辨識利害關係人、辦理社會溝通、研擬配套措施、實施轉型工作及檢討成果等，環境部已分別就勞工、產業、區域及民生4大面向，針對資源循環零廢棄相關推動初步進行公正轉型策略架構規劃，並研提因應對策，包括減輕政策執行所造成之負面影響、扶植中小企業、協助產業進行減碳行動。
- 三、針對「資源循環零廢棄」戰略之整體規劃，已辦理數場專家諮詢會、部會研商會及社會溝通會議，蒐整專家、相關產業及各界意見，並加強跨部會協調合作。另環境部亦分別針對10項關鍵項目進行利害關係人之辨識與社會溝通，且擬定相關公正轉型工作，其中規劃4大項轉型對策訂定關鍵績效指標，並投入經費推動。

四、未來將持續關注資源循環零廢棄相關公正轉型議題，協助產業、民間團體、消費者等落實淨零轉型同時，減輕不利影響。

案由(五):風電/光電

報告單位:經濟部能源署

說明:

一、離岸風電

(一)利害關係人辨識:離岸風電導入場域影響到海域原有活動空間之使用,故涉及各面向利害關係人,影響對象及範疇略以:

1. 產業與就業面:離岸風電開發場域與海洋漁業、海域觀光旅遊、海上運輸競合。
2. 環境與生態面:依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其子法,評估風場對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面向之影響。
3. 文化、國防與基礎設施面:離岸風電開發涉及海域活動安全、飛航、雷達、軍事管制、禁限建、船舶安全、文化資產、海底電纜等議題。

(二)具體對策及執行情形:兼顧尊重地方政府及漁民等在地意見之表達,確保離岸風場設置與生態、環保、漁業及地方共榮

1. 排除敏感區域:要求業者於規劃時避開敏感區域,並邀集相關機關辦理區塊開發場址聯合審查作業。
2. 取得環評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建議通過:開發業者取得環評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建議通過及台電公司併網審查意見後,得以參與區塊開發選商作業。

3. 漁業補償機制：農業部業已訂定「離岸式風力發電廠漁業補償基準」，提供施工期及營運期之漁業補償。

(三) 關鍵績效指標：

1. 依「電業法」、「電業登記規則」及相關子法辦理離岸風場籌設應提供之申請要件，經濟部要求開發業者務必與利害關係人充分溝通。
2. 透過內需商機，增加就業機會，帶動國內產業發展。

(四) 經費規劃：針對投入公正轉型之相關措施，均已規劃於風電戰略計畫中各項措施，並將於計畫核定後據以執行，未另編列公正轉型經費。

二、太陽光電

(一) 光電工作站

透過成立光電設置熱區工作站，在主要地區(嘉義、台南)即時解決在地居民反應事項，如路損、噪音、光害、蚊蟲等陳情，以避免光電設置影響當地民眾生活。

1. 利害關係人辨識：主要為居民、漁民、開發商。
2. 具體對策：成立光電熱區工作站，即時解決地區居民反應事項。
3. 關鍵績效指標及辦理情形：

- (1) 114 年前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協商累計至少 24 件：光電工作站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協商已累計 228 件。

(2) 115 年-119 年協商累計至少 600 件。

4. 經費規劃：已規劃於光電戰略計畫中各項措施，爰未另編列公正轉型經費。

(二) 漁業公積金

經濟部設置漁業環境友善公積金，補助農業部及經濟部轄下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辦理動植物保育及相關措施、生態環境監測調適工作、養殖輔導及漁電共生推廣，以改善整體漁業養殖與光電設置環境。

1. 利害關係人辨識：主要為農業部、NGO 團體。

2. 具體對策：辦理漁電共生整體環境生態調查(生物多樣性研究所、水產試驗所)，由經濟部設置「漁業環境友善公基金」補助中央與地方辦理動植物保育及相關措施、生態環境監測調適工作、養殖輔導及漁電共生推廣。

3. 關鍵績效指標及辦理情形：

(1) 114 年前辦理漁電共生整體環境生態調查工作，環境生態調查報告累計至少 3 份：已累計辦理漁電共生整體環境生態調查工作產出報告 1 份。

(2) 115 年-119 年環境生態調查報告累計至少 5 份。

4. 經費規劃：已規劃於光電戰略計畫中各項措施，爰未另編列公正轉型經費。

案由(六)：電力系統與儲能

報告單位：經濟部能源署

說明：

一、受政策影響之利害關係人辨識情形

- (一) 本項關鍵戰略主要為推動電力基礎設施與儲能建置，主要影響對象為電力設施周邊居民、弱勢用戶與社會公益團體。
- (二) 針對本項關鍵戰略主要推動項目：「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與「睦鄰工作作業規範」之利害關係人辨識情況如下：
 1. 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促協金係台電公司為促進電力發展、設施營運順及提升企業形象等所需設置。主要申請對象為周邊地區地方政府及其上級主管機關、農漁會、學校與經政府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本國籍非營利機構或團體。前述之申請單位因評估可直接影響台電公司電力設施營運或施工等關係，故將辨識為直接利害關係人較為妥適。
 2. 睦鄰工作要點：睦鄰工作係為加強台電公司各單位與業務轄區之地方關係，增進居民福祉，促進地方和諧，以共同繁榮地方。其捐(補)助對象為政府機關、私校、國內立案團體及個人，並以公益活動為範圍。由於台電公司睦鄰業務非屬專案、計畫型捐(補)助，收受申請案件為不特定對象，且需考量當年度預算

容納情形再依據睦鄰工作要點審查標準進行評估，故實無法明確界定直接、間接、潛在之利害關係人。

二、公私協力及社會溝通辦理情形：

(一) 政策宣導與溝通：由能源署、台電公司以及工研院辦理，溝通對象涵蓋各界代表以及社會大眾，代表性會議為：「2050年淨零關鍵戰略能源系統去碳化社會溝通會議」以及「2030亞太永續博覽會等」。

1. 「能源系統去碳化」社會溝通會議：由各界代表就戰略規劃、發展成果、推動目標與政策措施進行討論溝通，相關建議已納入本項關鍵戰略具體推動措施依據。
2. 2030 亞太永續博覽會：同民眾就本項關鍵戰略之政策目標與推動做法進行宣導與溝通，使社會大眾更清楚國內電力政策推動方向與發展藍圖。

(二) 基礎電力設施之地區說明溝通：由能源署與台電公司辦理，溝通對象主要為設施周邊居民、地方機關以及能源業者等相關利害關係人，代表性會議為：「松湖親民利民多目標大樓(含變電所)說明會」以及再「生能源加強電力網工程費用分攤原則及計費方式溝通說明會」等。

1. 松湖親民利民多目標大樓(含變電所)說明會：邀集內湖區民意代表、當地里長與里民約 280 位利害關係人就變電所必要性、場域安全性及地方回饋討論交流，最終於 112 年 3 月 30 日取得建造執照。

2. 再生能源加強電力網工程費用分攤原則及計費方式溝通說明會：瞭解並釐清公/協會以及再生能源業者等利害關係人所遭遇之遭遇影響及關注議題，有助於後續電業主管機關審核台電公司研提方案。

三、公正轉型政策具體規劃與階段性目標：

(一) 本項關鍵戰略主要影響對象為電力設施周邊居民、弱勢用戶與社會公益團體，故提出以下因應對策：

1. 就電力建設影響周邊居民生活品質提供補助。
2. 加強所屬單位與其業務轄區之地方關係。
3. 就使用電力之弱勢用戶、促進社會公益團體提供捐助。

(二) 持續透過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促協金)以及睦鄰工作作業規範之執行，協助增進電力設施周邊居民福祉與活絡地方公益活動，為本項關鍵戰略目標，上述推動項目之經費規劃如下(以近五年執行平均數為依據，惟仍須視撥付標準計算公式及年度核定預算滾動調整)：

1. 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促協金)：每年總金額達2,854,000千元。
2. 所屬單位周邊地區之睦鄰工作：年捐(補)助案件總金額達85,000千元。

案由(七): 前瞻能源

報告單位: 經濟部能源署

說明:

一、地熱能

- (一) 利害關係人辨識: 地熱能開發之受影響族群及利害關係人主要為案場周邊當地原住民族。
- (二) 具體對策: 踐行原民諮商程序, 112年6月21日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15條之5規定地熱探勘、開發許可之內容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者(如臺東延平紅葉地區、臺東太麻里金崙地區...等), 應依原住民基本法第21條規定踐行原住民諮商等程序。
- (三) 關鍵績效指標及辦理情形: 原民利益共享機制, 為維護原民土地、資源權益, 111年地熱發電躉購費率新增原民利益分享機制, 提供費率加成1%。
- (四) 經費規劃: 經濟部已編列地熱能推動相關預算, 無須另行匡列預算。

二、生質能

- (一) 利害關係人辨識: 生質能應用係以農林資材、農業廢棄物等之妥善應用及其副產物妥適去化為主要議題, 故涉及農民、農業廢棄物清理/再利用業者等利害關係人。
- (二) 具體對策:

1. 促進環境永續及增加就業：生質能可提供穩定電力，並兼顧農林資材、農業廢棄物妥善應用(蒐集與處理)，促進環境永續；透過躉購費率及示範獎勵帶動生質能市場投入，穩健提升國內生質能發電利用，並增進國內就業人口。
2. 生質能衍生副產物循環應用管道：生質能衍生副產物(如灰分、沼液/沼渣)之應用，係透過主管機關相關法規調整與技術驗證，進行替代材料或肥份等應用，擴大副產物循環利用方式，降低生質能使用成本，提升業者投入意願。

(三) 關鍵績效指標及辦理情形：

1. 114 年前對利害關係人辦理躉購費率或示範獎勵說明會，促進環境永續或增加就業，累計 2 場次：目前已累計辦理對利害關係人辦理躉購費率場次。
2. 115-119 年前對利害關係人辦理躉購費率、示範獎勵或副產物循環利用說明會，累計 3 場次。

(四) 經費規劃：經濟部已編列生質能推動相關預算，無須另行匡列預算。

三、海洋能推動辦理情形

(一) 利害關係人辨識：鄰近設置場域民眾。

(二) 具體對策及執行情形：

1. 邀請我國海洋領域學研機構專家學者，辦理兩場海洋能研討/座談會議，共同討論我國潛能場址、長期環境影響與生態監測等重要議題。

2. 定期追蹤行政機關、國(民)營事業海洋能發電計畫進度，瞭解不同發電種類海域空間及各界建議改善措施，協助國內業者釐清申設作業並排除申設障礙，加速國內海洋能設置進程。
 3. 為促進地方政府及民眾等利害關係人瞭解開發海洋能發電之優點，112 年度共辦理 4 場科技展覽及研討會，以科普方式提升全民對於海洋能之基礎知識及我國推動情形。
- (三) 關鍵績效指標：利害關係人溝通協商，至 114 年累計 1 場次；至 119 年累計 2 場次(海委會)。
- (四) 經費規劃：經濟部已編列海洋能推動相關預算，無須另行匡列預算。

報告事項三、公正轉型成果報告辦理規劃

報告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綜合規劃處

說明：

一、國發會龔主委於113年1月17日指示，為向社會大眾展現政府在公正轉型方面的努力，以及提供更完善的資訊，落實透明治理及不遺落任何人之精神，國發會應編寫「淨零公正轉型白皮書」(下稱白皮書)，除說明公正轉型國際趨勢外，並應向社會大眾說明公正轉型策略以及關鍵戰略執行成果、可近用政策資源及關鍵績效指標等內容。

二、國發會已於113年2月7日完成白皮書架構，重點有四：

(一)淨零公正轉型國際趨勢研析：包括最新公正轉型國際趨勢、主要國家推動公正轉型經驗，及借鏡國際經驗，歸納我國公正轉型推動原則等。

(二)我國淨零公正轉型關鍵議題：從「勞工、產業、區域及民生」四大領域整體說明我國淨零公正轉型面臨之課題。

(三)我國淨零公正轉型推動機制：包括國發會公正轉型機制說明及辦理成果，例如公正轉型委員會及項下4個工作小組運作機制與成果等。

(四)我國淨零公正轉型推動策略：我國淨零公正轉型策略內容、推動成果與關鍵績效指標等。

三、國發會依上開規劃架構，近期已於及113年1月26日及2

月15日，分別函請各戰略主責機關提交最新公正轉型執行成果及行動方案辦理成果等資料，俾國發會整合後編寫白皮書。俟完稿後，國發會將透過公正轉型委員會策略檢視小組等民間參與機制，廣詢外部學者專家意見，並將依檢視意見修正內容後對外公開。

四、此外，行政院永續會已規劃每年辦理年度淨零轉型工作績效管考作業，要求包括公正轉型在內之淨零十二項關鍵戰略研提年度執行成果報告。未來國發會除定期發布之白皮書外，亦將依永續會規劃編寫年度成果報告，送永續會淨零小組彙辦。

五、另查《氣候變遷因應法》第46條第2項規定略以：「主辦機關應基於公私協力原則，整合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交之公正轉型行動方案，採行適當公民參與機制廣詢意見，定期擬訂國家公正轉型行動計畫及編寫成果報告，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對外公開」。國發會將以白皮書為基礎，續依法定程序編擬公正轉型行動計畫及成果報告等事宜。